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年7月17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厦门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金罚决字〔2024〕6号），对厦门分行贷前调查、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行为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厦门分行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。后续本行将进一步强化内部风险管控，提升检查监督质效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3日